

学习会议精神 建言我市发展

本报讯(记者 武建玲 实习生 于聪)昨日上午,我市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联合中心举行第十六次集中学习会议,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。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王林贺出席会议。会上,我市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畅谈了学习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体会,并对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。王林贺希望全市统一战线进一步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对当前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,发挥优势,建言献策,找准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结合点,全力推动郑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。

劳动竞赛结束 近千职工胜出

本报讯(记者 王红 实习生 荆佳)昨日下午,我市隆重召开郑州市“建功‘十一五’、当好主力军”劳动竞赛总结表彰大会,近千名职工从各项劳动竞赛中脱颖而出,受到表彰。市领导李元法、孙金献出席表彰大会。2009年,我市先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郑州市第六届“登电集团杯”职工技

丰富百姓菜篮 帮助农民增收 市蔬菜研发中心投用

本报讯(记者 刘俊礼 实习生 张鹏)郑州市蔬菜研发中心投入使用,此举标志着我市将成为全省蔬菜的研发中心,且将有更多高品质的蔬菜走上全国人民的餐桌。29日,副市长王跃华在市蔬菜研究所调研时要求,科研要面向农村经济,立足农民增收,满足城市居民菜篮子需要,为我市蔬菜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据介绍,近年来,我市蔬菜科研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,白菜、萝卜、胡萝卜、马铃薯、花菜等的选育研究都居全国领先地位。

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还待时日 参保职工无须赶搭头班车

本报讯(记者 王红)昨日,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正式公布,记者走访省市两级劳动保障部门获悉,新政将从明日起开始实施,但由于相关配套软件、硬件设备和具体办理流程都将有所调整,因此建议参保职工无须急于赶搭头班车。州并不明显。据了解,每个月的5日办理退保,下次办理时间应该是2010年1月5日,刚出台的新政已经将“退保”从政策中剔除。按照新政策,只要是1998年1月1日后参加养老保险、且没有办理退保的参保人员,都可以累计计算缴费年限。最后参保地参保满10年,则在最后参保地领取待遇;如在最后参保地参保不满10年,依次向前推至满10年的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;各地参保都不满10年,则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。这样有助于消除过去由于地区之间职责不清,个别转出地和转入地常有相互推诿的现象。总之,让每一个缴费满15年以上的参保人员都能在一个地方领到基本养老金。针对务工人员务工地经常变化的实际需要,新办法依次确定了相关地区的责任,即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与最后参保地一致时,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,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;当户籍所在地与最后参保地不一致时,如果在



2010年元旦来临之际,我市许多小学以孩子们喜闻乐见的形式迎新年。昨日下午,金水区艺术小学举办了迎新美文诵读会,表达对生活的热爱。 本报记者 丁友明摄

我省表彰高层次优秀人才 480人获殊荣

本报讯(记者 王红)昨日,河南省高层次优秀人才表彰大会在郑举行,申长雨、张改平等480名来自各条战线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受到表彰。大会隆重表彰我省新当选的中国科学院院士申长雨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张改平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全国专业拔尖人才先进集体和中原学者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省优秀专家、“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”国

全省明起调整 企退人员养老金

本报讯(记者 王红)昨日,记者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,1月1日起,我省将正式启动2010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,增发养老金将于春节前发到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手中。据了解,此次调整是2005年以来连续第6次调整,按照国家要求,2010年继续采取普遍调整与特殊调整相结合的办法。普遍调整与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和年龄等挂钩,调整水平按照2009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%左右确定,全国平均上涨水平为120元左右。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,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、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(不包括建国前参加工作,且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[1983]3号文件规定的老工人)、1953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、原工商业者等退休早、基本养老金相对偏低的人员再适当提高调整水平。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,将继续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予以倾斜。关于我省2010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,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,我省将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,涨幅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,新增养老金将在春节前发至退休人员手中。对大家十分关注的倾斜对象问题,我省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纬一路等道路(路段)实行单向交通组织的通告

- 为进一步缓解郑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拥堵状况,充分利用道路资源,合理分配市区车流,提高车辆行驶速度,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,经市政府批准,决定从2010年1月9日早6时起,对纬一路等道路(路段)实施机动车单向交通组织,特通告如下: 1.纬一路(文化路至花园路)段,由西向东单行; 2.纬三路(花园路至文化路)段,由东向西单行; 3.经五路(农业路至金水路)段,由北向南单行; 4.经七路(金水路至农业路)段,由南向北单行; 5.工人路(陇海路至中原路)段,由南向北单行; 6.文化宫路(中原路至陇海路)段,由北向南单行; 7.天明路(东风路至农业路)段,由北向南单行; 8.丰乐路(农业路至东风路)段,由南向北单行; 9.人民路(西大街至商城路)段,由西向东单行; 10.商城路(人民路至未来路)段,由西向东单行; 11.城南路(城东路至南顺城街)段,由东向西单行; 12.凤凰路(未来路至城东路)段,由东向西单行; 13.铁英街(康复前街至陇海路)段,由北向南单行; 14.永安街(交通路至京广路)段,由西向东单行; 15.保全街(京广路至交通路)段,由东向西单行。 在单向交通组织实施之前,诚请广大市民、各有关单位周知并互相转告,熟悉道路单向方向,避免单向交通实施时机动车逆向行驶。 特此通告。 2009年12月31日

关于县(市)区和市直单位领导信访接待日安排情况的公告

为方便群众反映问题,便于群众监督,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,强化基层主要领导的责任,转变干部工作作风,解决信访突出问题,化解矛盾纠纷,维护群众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根据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党委、政府责任制的文件精神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领导要求,现将2010年第1季度县(市)区(包括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郑东新区)和59个市直重点单位主要领导信访接待日安排情况在《郑州日报》予以公布。 接待地点:县(市)区安排在本级信访局,市直单位安排在本级人民来访接待室。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2月31日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(单位), Position and Name (职务及姓名), and Dates (1月, 2月, 3月). It lists the schedule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districts.